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7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2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含董事代理人）5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因公司董事曹鑫、杜书升、刘莹、刘德峰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故非关联董事仅为1人。依据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上述规定，该项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袁凯等1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公司董事会提名袁凯、黄彪、陆伟、崔泽富、黄强、张胜军、叶卫华、陈涛、张丁、舒浪、樊国涛、蒋军、童丹民、徐海雷、陶毅、钟粤、段海涛 17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曹鑫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曹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董事长。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因此，曹鑫作为公司战略方向指引者、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合理性。

董事曹鑫与此项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将曹鑫、杜书升、刘莹作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且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的议案》

曹鑫作为公司董事长，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目标责任方案，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杜书升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把握公司治理、公司战略规划的执行与落实、财务战略发展规划、市值管理、投融资管理、资源规划与配置、资本运营等；刘莹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把握公司的研发战略发展规划、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化与推广。

曹鑫、杜书升与刘莹作为主要的经营和管理者，成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且获授期权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具备合理性。

因公司董事曹鑫、杜书升、刘莹对此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故非关联董事仅为 2 人。依据相关《公司章程》规定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依照上述规定，该项议案不在本次董事会进行表决，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可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及行权价格；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会议备查文件：

- 1、《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特此公告。

广东中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7日

